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廿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，我們還要從第1節讀到第3節，「弟兄們，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，我勸你們，無論有靈、有言語、有冒我名的書信，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，不要輕易動心，也不要驚慌。人不拘用什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祂誘惑。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」

主來的日子近了，基督徒必須有所預備

我們還要說到主降臨，我們怎樣預備。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，祂沒有告訴我們別的，但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，那日子、那時辰，誰也不知道，只有父知道；天使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當然魔鬼也不知道，誰也不知道，只有父知道（太廿四36），所以，這個日子我們不能亂猜。但我們可以看到，那日子已經臨近了，我們必須要預備。在這預備裏，一共有七件事情。假如，你預備得好，一定不會驚慌，無論別人說什麼，你都不會輕易動心，因為你知道；你比他們看得清楚，你的靈裏通達，當然就不受他們的誘惑了，所以今天我要講到這七件事情。

燈裏要預備油；要讓基督住在我們心裏，作我們的生命

我們把這七件事情排個順序，第一要緊的，就是「燈裏要有油」，燈和油是最要緊的。第二，我要說明的就是「基督要住在你的心裏」，就像聖經所說，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」（加二20）你要讓基督作你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就和祂一同顯現在榮

耀裏（西三4），這也是很要緊的。「油」是指著聖靈，靈要通，「燈」就是你的靈，要跟神有聯絡，交通要密切。但基督在你心裏，這是生命，你必須讓基督活在你的心裏，假如，你還沒有達到這個信心，也是不行的。因為基督不在這裏、也不在那裏，就在人的心裏。當你真正有基督活在你的心裏，別人說基督在這裏、或在那裏，你就不會信了，因為你的生命已經紮實了。我們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祂、信神的兒子而活（加二20），你就什麼都不用怕，你就等著進榮耀了，所以生命的追求也是非常要緊的。在主來的時候，你不能光預備外頭的東西，最要緊的是基督在哪裏？基督就在你心裏。所以聖經裏說，「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，如同燈照在暗處。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……」（彼後一19）其實耶穌就在我們裏面，不是在外面。你知道主來不是從外邊，而是從裏邊；外邊只是告訴我們一些預言、告訴我們一些景象，讓我們知道主近了，其實耶穌基督就在我們裏面，這是一個生命的奧秘。所以基督雖然在天上，祂卻與我們同在，祂就住在我們裏面，基督的同在也是我們要預備的，更是最要緊的。

預備手中拿杖、腳上穿鞋、腰間束帶

第三，我們要預備「杖」。在預備杖的時候還要預備一個東西，就是鞋子。我們看以弗所書第六章，這叫「福音的鞋」，要預備福音的鞋穿在腳上。一個基督徒不僅要預備杖、要多結果子，還要預備福音的鞋。我們把這裏念一下，以弗所書第六章第14節有幾件事情，「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」（弗六14-15）這裏特別加上個「預備」，所以一個基督徒應當穿上平安福音的鞋，走

到哪裏就傳到哪裏，要把福音當鞋子穿在我們的腳上，這是一個預備。古時候，在走路前一定先要把鞋預備好，否則腳丫走長途就不行了。比如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叫他們「腰間束帶，手中拿杖，腳上穿鞋」，在逾越節就開路出發了（出十二11），所以他們有這三樣東西——手中拿杖、腰上束帶、腳上穿鞋。我們現在也是一樣，我們要穿鞋，穿什麼鞋呢？我們要預備到主那裏去，穿福音的鞋，叫作平安福音的鞋，把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。又用帶子束腰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預備好幾樣東西，除了預備燈、預備油、預備杖，讓基督住在你心裏作你的生命，還要預備帶子、預備鞋。

預備光明潔白的細麻衣

另外還要預備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連衣服也要預備，有好多人不懂得預備衣服，我們看啟示錄第十九章，基督徒到天上，一定要預備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。我要解釋一下，這是非常要緊的，若沒有這件衣服，很可能在坐席的時候要把你丟出來。我們大家來看啟示錄第十九章第7節，「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……」（啟十九7-8）因此要穿一種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你看，我們帶子有了、鞋子有了，你還要穿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這細麻衣是什麼呢？……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（啟十九8）

在馬太福音第廿二章，我們再看一件特別有趣的事情，基督徒有一套禮服，叫作「赴宴會的禮服」，我們到神那裏去，要穿禮服，你若不穿禮服，就會被挑出來。我們來看這段故事，馬太福音第廿二章第9節，主耶穌吩咐，就是主人吩咐說，「『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見

的，都招來赴席。」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招聚了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」（太廿二 9-20）這就是現在的故事，神向猶太人傳福音，猶太人卻拒絕了，結果神為兒子辦娶親的筵席，猶太人不配來，怎麼辦呢？就轉向外邦人，所以這裏說「往岔路口上去」，這到岔路口上去就是轉向外邦人了。猶太人拒絕了福音，外邦人就得到了恩典。傳福音乃是「照我本相」，因此這裏說「不論善惡」，你只要信耶穌就稱義、就可以得著恩典了，所以「不論善惡都招聚了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」。信主的人真是很多，他們都穿上了一件袍子，叫作佩戴基督的義（加三 27）。我們知道，我們一信耶穌基督，耶穌就作我們的義袍，祂的義就披在我們身上，神就看不見我們的肮髒污穢了。所以耶穌是我們的義袍，祂是我們的義，把我們都遮蓋了。

不僅要因信稱義，還要順命成義

可按照聖經說，你光接受耶穌的義還不行，你還要「順命成義」、要行出義來。剛剛得救的時候，是因信稱義；但得救以後，義要在你裏面作王，基督活在你裏面，這樣你就「活出義」來，所以有因信稱義、還有順命成義，這是《羅馬書》特別說明的。我們先看羅馬書第五章第 1 節，這叫「因信稱義」，我們因信稱義以後，不是就完了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，讓義也在我們裏頭作王。羅馬書第五章第 1 節，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因信稱義是第一步，但不是光因信稱義就完了，我們再看第六章第 11 節，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

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自己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（羅六 11-14）

一個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不是就等著上天堂。過去我們的身體是給罪當工具，罪把我們的身體當成工具，去做犯罪的事；但現在我們信了主，靈從死裏又活過來了，我們就要明白，我們的身體不能再給罪用了。我們向罪要看自己如同已死，我們要在神面前活著，把身體獻上給神，讓神來使用我們，我們就變成一個義的器具。這樣，你就順命活著，順從神的命令，給神作義的器具。怎麼樣呢？我們再看第 16 節，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致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弟兄姊妹看見了嗎？不是稱義，這個不叫稱義，乃叫成義。所以你把你的身體獻給罪作工具，你的結果就是死。現在我們信主了，我們的靈活過來了，我們認識神，跟神和好、與神相和了，我們的身體就不能再給罪用，我們要把身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，讓神的義在我們裏面作王，來使用我們的身體，我們順從祂的命令活著，結果我們就「順命成義」。這個義就是基督徒所行的義，不是因信算為義的那個義了。我這樣說，大家可能就懂了。

行義的才是義人

一個基督徒到神那裏去，不只於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、用神的真理約束我們的心，不只於要穿上福音的鞋子預備走路，還要預備一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我們剛才念的啟示錄第十九章，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（啟十九 8）。因為聖徒預備好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所以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也是要預備的。若不穿會怎麼樣呢？我們再回來看馬太福音第廿

二章，你若不穿，就有麻煩了。這不穿的就是說有人信了耶穌，只披戴基督的義。聖經裏描寫得很有趣，猶太人的禮服是兩件套，外面是一件紫色的袍子，裏面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我們信了主，就接受一件外面的、紫色袍子，那是耶穌基督的義披戴在我們身上，但只有外袍，裏面卻光著身體，沒有穿東西，怎麼辦？裏面必須是我們自己織一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每天要用細麻捻的線來織這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要順命活著、行出義來，不是因信稱義、白白得算為義，乃是我們自己要行義。所以，「行義的才是義人」（約壹三7），並不是不行義，光因信稱義就可以了。

我願意說明這個道理，因為我曾經經歷過一件事，在臺南的時候，我被人請去講道，請到什麼地方呢？請到信義會學生中心，信義會在成功大學外邊有一個學生中心，那裏有個禮拜堂；他們請我去的時候，我就去了，那時候我還沒有作牧師，只是一個傳道。我的一個朋友也在那裏作牧師，他就介紹我看望一個外國牧師，就是那個信義會禮拜堂的外國牧師。中國牧師是我的朋友，他就介紹說，「這位是劉弟兄，他要來給我們學生講道。」我一進去、一看那個牧師，好神氣，那時候剛剛有出一種搖搖椅，就是坐上去會搖的椅子，我也還都沒有，因為那時候買這種椅子是很貴的。這位外國牧師就坐在椅子上，我進去，他也沒起來，因為介紹說，「這是劉弟兄。」他或許覺得一個小弟兄不需要那麼客氣了。但我看見他有一個東西，心裏頭就不舒服，他手裏叼著一個香煙，在椅子上搖，說「歡迎、歡迎，歡迎你來。」就這麼一句話。我再一看櫃子，他辦公室的櫃子裏裝滿了酒，而且都是好酒，可能他出去坐飛機都買酒回來，滿櫃子都是酒，你看，這個傳道人又抽煙又喝酒。後來我就問我的朋友，他也是個牧師，我說，「你們信義會不太注重這些事。」他說，「信義會就是因信稱義，我們只要稱義，因信都是耶穌的功勞，我

們自己好壞沒什麼關係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就錯了，這些只有外袍，裏面卻光著屁股；只穿了一件外袍，將來到坐席的時候，就麻煩了。我們再往下看馬太福音第廿二章第10節，「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招聚著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」第11節，大家要注意，「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，」禮服是什麼？是兩件套，外面是紫色袍，裏面還有一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猶太人裏邊穿的是細麻布，飄飄灑灑的。中東人都是穿麻布，因為麻布不粘。像在伯大尼，他們就是織細麻布衣服，給祭司用的，細麻衣穿起來是非常瀟灑的。結果看見有一個沒穿禮服的，「就對他說：『朋友，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？』那人無言可答。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：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」（太廿二12-14）所以，不是說你因信稱義就完了，吃煙、喝酒、打牌，你原來幹什麼，現在還幹什麼，那是不行的。你還要成聖、要得勝、要順命成義、作一個行義的人，不是光因信稱義。因信稱義是有信心的，你還要行義、要有行為，你的信心就活了。假如，你不行義，還是行惡，你叫什麼義人呢？光穿個袍子有什麼用？所以，「因信稱義」底下還有「順命成義」，你要聽主耶穌的命令，義在你心裏作王，「義為王」，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義，祂在裏面發號施令，你給祂作工具，這樣你就「順命成義」了，這才是婚姻筵席上必須要預備的，因此，我們這裏的預備又加上一個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。

預備永不壞的錢囊

最後還要預備什麼呢？就是「永不壞的錢囊」（路十二33），我們還要把財寶存到天上

去。大家還記得嗎？羅得的妻子為什麼變成鹽柱了？因為所多瑪、蛾摩拉裏面有她的財產，她想回頭看一看，這一回頭就完了，就變成鹽柱了。我們若有太多財產在地上，走的時候也帶不走，我們要在天上預備「永不壞的錢囊」，所以我們要預備的有七樣。